

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藝術中心展示區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0日中國醫藥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114年10月9日安校字第1140014542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發揮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中心展示區之效能，於展演空檔期間開放提供校內師生同仁與校外人士借用，特制訂本借用管理要點。

第二條 場地借用申請程序：

1. 本校學生請直接下載「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藝術中心展示區借用申請表」，由人文藝術中心負責審核。校外借用應以單位公函方式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負責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向人文藝術中心提出申請借用。
2. 場地借用種類分為兩項：
(1) 展覽須於展出日兩個月前提出申請。
(2) 表演及活動請於活動日三周前提出申請。
3. 須付費者使用前應先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費用可採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本校指定銀行帳戶等方式繳納。
4. 展示區借用收費規定與標準，詳見本校總務處「中國醫藥大學校舍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及會辦權責單位」表。
5. 申請時須檢附租借申請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展覽活動計畫書(格式自訂)。展覽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參展者(團體)簡歷
(2) 展品內容/展覽主題介紹
(3) 其他與本次展覽相關之資料

第三條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1. 使用者請遵守進、撤場與場地申請使用期限。
2. 本場地使用性質僅作為非營利展示之用。
3. 場內禁止吸煙、飲食，活動期間請務必告知參與者。
4. 租借者不得有下列情事，否則立即停止使用：
(1)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2) 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或違背本借用要點規定事項者。
(3) 活動有損壞建築物及展示區內設備之情事者。
5. 須保持逃生出口暢通、燈具開關和滅火器材等消防設備的位置清晰可見。
6. 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損壞之設備，借用單位需負賠償責任。
7. 場地使用時間為平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如需借用例假日或夜間時段，請另簽核示)
8. 使用者須指定專人負責場地使用前後之點交工作。
9. 任何疑問之處，請洽人文藝術中心經管人員。

第四條 人文藝術中心保有最終場地出借權，必要時對已出借之場地可作調整。

第五條 本租借要點人文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